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二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仟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 五.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可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常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